

2019 年 2 月 1 日

根據《競爭條例》第 10 條就關於擬進行的藥物銷售調查申請決定發出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31 日，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收到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申請人**」）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9 條提出要求決定的申請。《條例》第 9 條容許業務實體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就某特定協議是否豁免或豁除於《條例》第 6 條所述的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¹

申請人擬收集並發放香港及澳門的處方及非處方藥劑製品的某些銷售數據（「**擬進行的調查**」）。申請人認為擬進行的調查將提升《條例》附表 1 第 1 條所指的整體經濟效率（「**經濟效率豁除**」），故尋求競委會作出決定，確認擬進行的調查憑藉經濟效率豁除，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是次申請**」）。

是次申請的非機密版本，與本通知一併於競委會網站發布。

就是次申請作出申述

競委會藉發布本通知，呼籲各方就是次申請提交申述，競委會將考慮就此收到的任何申述。

本通知的**附件**列明了競委會邀請各方作出申訴的事項及問題。然而，提交申述的各方亦可自由提出他們相信與競委會評估是次申請有關的其他事項。

如任何人士希望因應本通知作出申述，需於 **2019 年 3 月 29** 下午 6 時前書面提交。請將申述電郵至 Applications@compcomm.hk，並在電郵主旨一欄註明個案編號 AD/02NH。

此外，申述亦可傳真或郵遞至競委會：

傳真： +852 2522 4997

¹關於申請機制的詳情，可參閱競委會發布的《根據《競爭條例》第 9 條及第 24 條（豁除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 15 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指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郵遞：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競爭事務委員會
個案 AD/02NH 的申述

保密

收到的申述將悉數上載於競委會網站。如申述中包含機密資料，有關人士在向競委會提供機密版本之外，亦應提供一份刪除機密資料的非機密版本，以作公布之用。

附件

背景

1. 是次申請聲稱，為了開展擬進行的調查，申請人將要求其成員按自願性質，每季提供本港醫藥公司的銷售數據（「市場銷售調查」）。從參與公司收集的數據包括有關年度內當季售出的藥劑產品按價值（亦即以港幣標示的銷售額）及按產品統計的銷售數據，唯不會包括價錢、銷量、存貨量或病人數目。²
2. 申請人在分析該等數據後將編製可供購買的報告（「銷售調查報告」）。是次申請的附件 6 提供了一份擬撰寫的銷售調查報告樣本。
3. 就此而言，季度銷售數據將會劃分為四個不同範疇（政府、私人、業界及澳門³），按以下級別提供：
 - a. 按個別公司名統計的總銷售額；
 - b. 按個別公司名統計的「處方」類別總銷售額；
 - c. 按治療級別（ATC3 編碼級別⁴）統計的總銷售額，下分「處方」及「非處方」類別；
 - d. 按個別公司名統計特定治療級別（ATC3 編碼級別）的銷售額；以及
 - e. 按個別公司名統計特定產品名稱的銷售額。⁵
4. 市場銷售調查及銷售調查報告（統稱擬進行的調查）與申請人過往進行調查的做法相似，有關調查在 2015 年暫停⁶（「過往調查」）。

² 參見是次申請第 4 及第 25 段。

³ 參見是次申請第 25(c)(i)段。

⁴ 「ATC-3 編碼級別」指世界衛生組織對藥品的解剖學、治療學及化學分類系統。

⁵ 參見是次申請第 25 段及附件 6。

⁶ 參見是次申請第 37 段。

5. 據申請人所稱，下述各方均可取得銷售調查報告：
- 醫藥公司（不論是否屬申請人的成員）；
 - 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政府及公共機構；以及
 - 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學術機構或醫療專家。⁷
6. 總括而言，申請人聲稱擬進行的調查有以下裨益：
- 令醫藥公司更好、更有效地分配現有產品的存貨；
 - 令醫藥公司更容易將新產品推出市場；
 - 加強醫藥公司推廣及分銷產品的工作；
 - 增加投放於提升病人福祉其他方面的資源；以及
 - 整體上促進公共政策、學術及研發工作的進步。⁸

關於擬進行的調查所稱益處的問題

訂閱銷售調查報告的意向

7. 競委會邀請各方人士（無論是否屬上文第 5 段列舉的類別）就下述事宜提交申述：
- 有關調查在 2015 年暫停之前，他們有否向申請人訂閱收取過往調查的數據，包括訂閱的次數／期數；以及
 - 倘銷售調查報告再次發布，他們是否打算訂閱。
8. 倘屬之前曾訂閱過往調查及／或打算訂閱銷售調查報告的人士，競委會邀請他們就以下事宜提交申述：
- 他們曾如何使用及／或打算如何使用有關調查提供的數據，並表明所指的調查數據⁹屬於哪一範疇／級別；

⁷ 參見是次申請第 21 段。

⁸ 參見是次申請第 44 段及其後的段落。亦可參見是次申請的附件 13，據稱當中舉例說明前三種益處。

- b. 所提供的數據曾否或將否影響定價決定，若然如此，如何影響定價決定；
- c. 他們認為訂閱有關調查會帶來哪些裨益（如有的話），並按照調查數據的各個級別／範疇及提供數據的頻密程度（亦即每季提供）分別指明有關益處；
- d. 他們對於申請人為說明調查有益而列舉的具體例子有何看法，¹⁰包括銷售調查報告是否相當可能帶來這些益處，以及他們在各自情況下得益（或難以得益）的程度如何；以及
- e. 倘曾訂閱過往調查報告，他們是否在調查於 2015 年暫停後經歷過任何困難。

在表述各論點時，競委會尤其歡迎申述人輔以實例或其他證據來說明有關論點的依據。

9. 倘屬上文第 5 段列出的類別，但並沒有打算訂閱銷售調查報告，競委會邀請有關各方就以下事宜提交申述：
 - a. 他們不打算訂閱銷售調查報告的原因為何；以及
 - b. 他們對申請人為說明調查有益而列舉的例子有何看法。

獲取市場資料的其他潛在途徑

10. 申請人特別述及 IMS Chinametrik Ltd（「IMS」）提供香港藥業的市場資料。競委會邀請訂閱了該等 IMS 資料、或曾考慮過訂閱收取該等 IMS 資料但最終沒有付諸實行的有關各方表達意見。具體而言，競委會邀請各方就以下事宜提交申述：
 - a. 決定是否訂閱 IMS 資料的原因；
 - b. 倘申請人再次發布銷售調查報告，他們會否繼續只訂閱 IMS 資料、或轉為訂閱申請人所發布的銷售調查報告、或兩者皆訂閱，以及作出相關決定的原因；
 - c. 如比較 IMS 提供的資料與銷售調查報告擬提供的資料（或可參考申請人過往調查），他們認為兩者之間有何主要差別，包括在以下方面進行對比：

⁹ 於上文第 3 段中列明。

¹⁰ 參見上文第 6 段，是次申請第 44 至 62 段及附件 13。

- i. 資料的具體程度；及
 - ii. 相對優點及缺點；¹¹ 以及
- d. 過往調查暫停後，有否察覺對 IMS 產生了任何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其定價及產品提供。

關於銷售調查報告所載資料的詳細程度及競爭敏感程度相的問題

11. 上文第 3 段描述了銷售調查報告中資料的詳細程度。是次申請的附件 6 亦舉例對此進行說明。就上文第 6 段所列申請人聲稱的各種裨益，競委會邀請各方就以下事宜提交申述：

- a. 所稱益處在何種程度上需要申請人提供個別參與公司及／或具體產品層面的數據（而非 ATC3 綜合數據）才能實現；以及
- b. 舉例或以其他形式的證據，說明銷售調查報告所帶來或增強的益處，包括共享按公司及產品名稱統計的數據，會帶來哪些上文第 6 段中並未提及的益處。

12. 申請人在第 26 段指「*綜合數據的競爭敏感程度將有效降低，不會影響醫藥公司就其市場行為所作的獨立決定。*」就此，競委會邀請各方就以下事宜提交申述：

- a. 銷售調查報告是否引起競爭方面的疑慮，尤其是在醫藥公司能夠獲取其他醫藥公司特定產品、ATC3 級別或銷售範疇的資料方面，當中可包括醫藥公司會否因能察覺到競爭對手在定價或其他策略上的轉變而使相互競爭的激烈程度降低；以及
- b. 就競爭對手在存貨單位或包裝層面的銷售總額、定價決策、銷售量，或病人數目，醫藥公司可從銷售調查報告中了解、識別或確定何種信息（如有）？競委會歡迎申述人提供具體例子或任何其他證據。

¹¹ 參見是次申請第 49 段，當中申請人特別就 IMS 數據表達了意見。